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清算) 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j202115018

招 标 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11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1
7.8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3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件六：确认通知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标准备	41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41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41
2.3 熟悉文件资料	41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1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42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2
3.2 资信标评审	42
3.3 技术标评审	42
3.4 商务标评审	43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4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7 评标结果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函附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授权委托书	64
投标保证金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6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8
主要人员简历表	6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0
工程业绩汇总表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设计工作。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前期、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位于荣成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前期、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项目总投资约247万元，设计服务期限10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米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设计	4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9.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

2.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g1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1-19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1-26 17:00:00 下载地址：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

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

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12-10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邮编：264300 邮编：264300

联系人：宋正才 联系人：潘乐乐

电话：15588375808 电话：0631-7583788/15550632066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rchy8888@163.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观海东路6号 联系人：宋正才 电话：15588375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联系人：潘乐乐 电话：0631-7583788/155506320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荣成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位于荣成市，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前期、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项目总投资约247万元，设计服务期限10日历天。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4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清算）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前期、施工期、验收阶段等的相关服务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1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1.3.5	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优化细化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p>2) .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p> <p>3)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 .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5) .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6) .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7)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8) .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p> <p>1) .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p> <p>2) .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3)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p> <p>(4) 信用要求: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投标单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p>

		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3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40000.00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

	<p>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500 元; (人民币伍佰元整)</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汇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 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 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进而影响投标资格,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cggzyckw@163.com), 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 0631-7586330, 联系人: 马霞。</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p> <p>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	---

		<p>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证明；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度(成立时间不足，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p> <p>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p>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为明标。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p> <p>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p> <p>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p> <p>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p>

		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p> <p>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证明材料原件		
10.1.1	证明材料原件	参与水利工程投标时，统一使用信用档案作为评标依据。不须再提交有关合同业绩、人力资源、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证明材料原件。
10.2 投标信用档案		
10.2.1	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48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10.3 招标控制价		
10.3.1	招标控制价	<p>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p>
10.4 “暗标”评审		
10.4.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6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6.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7.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特别强调	
10.13.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4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0.14.1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0.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p>1.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4.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5.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相关资料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6.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p>
10.16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

		<p>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p> <p>(3)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1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将工程量清单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

	<p>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	---

	<p>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p> <p>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p> <p>（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p> <p>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p> <p>（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p>
--	---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	--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p> <p>(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8.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2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人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53872456。</p>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p>

		质版投标文件2套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设计方案）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设计方案）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设计文件的咨询、审查费用；
- (3) 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4) 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5) 为施工阶段提供技术交底服务的费用和设计变更服务的费用；
-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收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方式：0631-758378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以下	1. 50%	1. 50%	1%
100-500 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 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0%	0. 25%	0. 3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否决其投标。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失信情况查询；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公示情况截图；
-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9) 近年财务状况；
-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

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失信被执行人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

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 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

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4.1 分值构成：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4.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4.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4.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A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A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7 评标结果

-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 2.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 2.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 2.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 2.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 2.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 2.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 2.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 2.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 2.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 2.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 2.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 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 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 8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 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A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A1.12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A1.13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A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A1.15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招标人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未按前附表须知3.7.3款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 A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A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A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A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年月日签署。发包人通过年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愿意以的折扣系数对(工程名称(合同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六、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经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6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图纸。

1.7 **技术要求：**发包人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1.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

2.4设施维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附着物保护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发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调，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在设计人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发包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

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招标设计文件。

4.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

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毕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等；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的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服务。

4.1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3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5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4.14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4.1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7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责任方应代表联合体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责任方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它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 4.18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4.19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5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 ### 第五条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
-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所必要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办理。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5.2 设计人的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 (4) 若设计人违反4.19款的规定，超过规定的完成设计修改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设计合同价2‰的违约金。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5.2款(7)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9)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它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文件。

6.3 履约担保件

(1) 设计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30天内，履约担保件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件可以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或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以各自名义按其承担的

工作量出具，但其总额应与6.3款（1）规定的金额相等。

（3）发包人对履约担保件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件有效期内提出。

6.4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 (3)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 (4)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30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0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0天后发出。

6.7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费用与支付

7.1设计费用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7.3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5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审查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

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第八条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版权。双方均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修改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保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和发包人共同拥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取得另一方的许可。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追究其法律责任。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通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联合体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发包人：荣成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第四条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6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按照第十章《设计任务书》以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本项目设计成果进度计划和提交方式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

- 1)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送审稿暂定10份。
- 2) 发包人将审查部门的审查意见交付设计人后5天内，设计人应对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报审稿暂定6份。
- 3)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正式审批后，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批复后的最终初步设计报告（含审定概算后的修改概算）暂定6份，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 4)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 招标设计阶段

-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编制的招标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 2)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设计报告的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招标设计报告暂定5份，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 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招标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招标设计报告暂定15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招标设计报告及招标工作计划，按时提供各标段（按施工标标段）完整的招标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以及资格审查所需文件）暂定6份，电子文档（光盘等）2套（Office2000、AutoCAD2000版本以上）。
- 5)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设计服务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根据工程施工的进展予以调整。

- 2)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施工设计文件和图纸暂定6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 3)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暂定6份及PDF格式电子文档（光盘等）1套。
- 4) 评审及上报需要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由设计单位提供，发包人另外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第五条违约与赔偿

5.2设计人的违约本款（5）修改为：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本款后补充：

（10）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各合同段资格审查或招标所需文件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8.7款的规定，在发包人提出检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发包人将每次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将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履约担保金额为：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

第七条费用与支付

7.1本款补充：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设计费的审批额，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费用支付：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7.2.1本项目无设计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7.5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合同实施期间，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额调整时，则合同中设计费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其它

8.5仲裁机构为荣成市仲裁委员会。

8.6在设计的过程中，由于项目本身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原因，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除明显工作量的变化导致设计费用的增

减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在设计的过程中，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将不定期对设计人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等进行检查。设计人应认真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有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注：本合同条款为框架性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该工程位于荣成市。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纸设计、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

一、设计工作大纲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工作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工程概况；
- (2) 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 (3)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5)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组织协调方案；
- (7) 技术支持与保障；
- (8) 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9) 其他。

二、设计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对招标项目及任务的理解及技术建议；
- (2) 总体设计思路；
- (3) 工程设计方案；
- (4) 工程造价初步测算；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6) 必要的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3	设计周期	天数: 日历天	
4	服务承诺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认同或有偏离)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 因未填写所造成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委托代理入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

2. 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彩色扫描件；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材料彩色扫描件：
 -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 ②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 ③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 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 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 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法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时间	电话/联系人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材料彩色扫描件： ①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②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③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④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⑤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⑥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上传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7	信息公开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公示情况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10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备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2	技术标 [40.00]		
2.1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	16.00	(16分) 评委根据技术部分总体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12~16分，良7~11分，差1~6分。
2.2	进度安排	4.00	(4分) 评委根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酌情打分，最高得4分。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8.00	(8分) 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情况，优6~8分，良3~5分，差1~2分。
2.4	技术创新	8.00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创新的先进性与合理性酌情打分，最高得8分。
2.5	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	4.00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3	资信标 [54.00]		
3.1	投标人财务状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财务状况优4~5分，良2~3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信用等级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经山东省水利厅认定,评价期内信用等级AAA级的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它得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信息为准)
3.3	人员配备情况	15.00	上传Word或PDF扫描件 安排非常合理的11~15分,安排合理的6~10分,安排一般的1~5分,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只取整数值。 注: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证件及养老保险交纳证明扫描件。
3.4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通过质量认证体系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5	企业业绩	12.00	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人员业绩	15.00	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商务标 [6.00]		
4.1	投标报价	6.00	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6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或降低一个百分点,在6分基础上减0.5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0000.00

专家个数 :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3名